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學科部分)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1 年 2 月 18 日 (星 期 五)	第 1 試場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第一節 08:30-10:00	2070001-2070014	14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第一節 08:30-10:00	2070015-2070028	14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美術學系碩士班(美術組) 第二節 10:30-12:00	2011001-2011018	18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美術學系碩士班(美術組) 美術學系碩士班(版畫組) 第二節 10:30-12:00	2011019-2011032 2012001-2012003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4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1 年 2 月 19 日 (星 期 六)	第 1 試場	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00001-2100012 2110001-2110005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電影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10:30-12:00	2150001-2150011	11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電影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10:30-12:00	2150012-2150022	11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雕塑學系碩士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節 13:00-14:30	2040001-2040006 2210001-2210010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5 試場	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節 13:00-14:30	2210011-2210026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5
111 年 2 月 19 日 (星 期 六)	第 6 試場	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第一節 09:00-11:00	4210001-4210016	16	教學研究大樓 607

◎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學科部分)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1 年 3 月 5 日 (星 期 六)	第 1 試場	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60001-2160013	13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(甲組)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81001-2181017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(乙組)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82001-2182016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(丙組)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83001-2183016	16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5 試場	音樂學系碩士班(丁組) 第一節 08:30-10:00	2184001-2184020	20	教學研究大樓 205
	第 6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10:30-12:00	2030001-2030018	18	教學研究大樓 206
	第 7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10:30-12:00	2030019-2030023 2130001-2130006 2190001-2190006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7
	第 8 試場	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二節 10:30-12:00	2190007-2190023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8
	第 9 試場	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第三節 13:00-14:30	2140001-2140018	18	教學研究大樓 201

◎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試場分配表 (學科部分)

日期	試場	系所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1 年 3 月 6 日 (星 期 日)	第 1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創作理論) 第一節 09:00-11:00	4032001-4032013	13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(主修書畫藝術史論)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博士班 第一節 09:00-11:00	4031001-4031008 4160001-4160005	13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節 13:00-15:00	4120001-4120017	17	教學研究大樓 203

◎每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◎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